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09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
- 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公司本部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马世春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85,199,5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5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各项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和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:

1、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(1) 选举马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2) 选举何宇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3) 选举熊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4)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5) 选举黄舸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6) 选举赵宗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7) 选举管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8)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（非职工监事）。

（1）选举蒲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2）选举郝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 85,19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